<u>管制代理人制度-</u> 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通知書

請填妥相關資料,並在預計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生效日期前**最少五個工作天**將此**通知書**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(航空保安組):

傳真: 2362 4257

或 電郵: rar@cad.gov.hk

致民航處管制代理人制度辦事處:		
本人謹代表	貴處,本公司將不再遵從管制代理	
2. 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的	7原因如下:	
(例如:本公司停止營運,本公司不	再處理空運貨物)	
3. 本人明白在管制代理人資格	8終止後,本公司申請重新註冊的 <u></u>	要求可能不獲考慮。
管制代理人的 *負責人/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的全名:		
簽署及公司印鑑:		
聯絡電話號碼:	日期:	
*將不適用者刪去		